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8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东片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区东片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东片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北侧、田家炳中学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065m^2 、建筑面积 633.6m^2 ，拟建设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在主体建筑配套建设附属式公共厕所一座（9个厕位）。项目属小型IV类转运站，服务区域为汕尾市城区东片林埠区域，服务人口约5万人，转运模式为压缩箱体、运输至大伯坑二级转运站，运输距离约为5公里。项目总投资为248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转运站混合废水（每天产生量约 18.83m³）集中收集于污水调蓄池（容积 105m³）后，通过真空吸污车送至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作业扬尘、恶臭气体通过配套建设的负压除尘除臭设备处理分别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项目运营应加强厂区绿化、保持作业区地面洁净等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扬尘、恶臭气体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进站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